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公告

102 年 2 月 25 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授課時數，1 學分應授足 18 小時事宜，如說明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：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本校學則第 16 條規定，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，故於本(100)學年度開始，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上課時數應授足 18 週。」
- 二、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典禮預定於第 16 週(102 年 6 月 8 日)舉行，依前述規定，畢業典禮後所餘二週之課程時數應予授滿。惠請教授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之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了解此一規定，並請儘早安排課程之實施方式。如有需要提早授畢，請依規定自行調補課。
- 三、惠請各系所(單位)協助通知所屬教師及學生知悉，並請各單位檢視相關業務是否需配合調整。

此致

各系所(單位)

全校教職員生

